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179330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1.04.13

(21) 申请号 201020522957.X

(22) 申请日 2010.09.09

(73) 专利权人 昆山京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215331 江苏省昆山市环铁路6号

(72) 发明人 吕学奇

(74)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 32224

代理人 董建林

(51) Int. Cl.

B66B 11/04 (2006.01)

B66B 11/02 (2006.01)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电梯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电梯，其包括轿厢、配重，所述轿厢和所述配重可移动地设置轿厢导轨和配重导轨上，所述配重导轨和所述轿厢导轨的顶端设置有曳引机，轿厢上设置有轿厢绳轮，绕过所述轿厢绳轮且一端与所述曳引机连接，一端和配重连接的提吊绳将所述轿厢悬吊，其特征在于：所述曳引机设置在所述轿厢导轨和所述配重导轨的顶端中间横梁上。本实用新型的电梯，由于将曳引机设置在轿厢导轨和配重导轨上，不需要机房。另外，提吊绳轮设置在轿厢侧边靠下的位置，在将轿厢提吊到相同高度时，电梯井所需的高度较一般电梯小。曳引机的位置较高，因此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噪音低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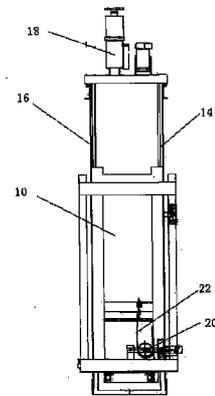


图1

1. 一种电梯，其包括轿厢、配重，所述轿厢和所述配重可移动地设置轿厢导轨和配重导轨上，所述配重导轨和所述轿厢导轨的顶端设置有曳引机，轿厢上设置有轿厢绳轮，绕过所述轿厢绳轮且一端与所述曳引机连接，一端和配重连接的提吊绳将所述轿厢悬吊，其特征在于：所述曳引机设置在所述轿厢导轨和所述配重导轨的顶端中间横梁上。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梯，其特征在于：所述轿厢设置在所述轿厢导轨和所述配重导轨的同一侧边。

一种电梯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电梯，特别是曳引绳轮式电梯。

背景技术

[0002] 在建筑内安装电梯时一般要求电梯所占的面积越小越好。传统的曳引绳轮式电梯，通常将曳引机设置在导轨的上方，将轿厢从顶部将其悬吊，这种电梯不仅整体高度高而且一般需要机房。机房占地面积大，影响整体美观，增加了电梯安装的时间和费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中国专利 98203820.8 公开了一种将曳引机设置于电梯井底部的解决方案。这种解决方案不需要机房，而且降低了电梯的整体高度，为减少电梯所占的体积提供了一种非常的方法。但是也带来新的问题，如检修不便、机器噪音大等。检修时需要将电梯升高，检修人员进入电梯底部，从而对电梯进行检修。由于电梯在上方，不仅不安全而且不利用调试。将曳引机放置在电梯井底部，与人经常活动场所较近，运行时的噪音较大。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案，提供一种结构紧凑、噪音低的电梯。

[0004]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是提供一种电梯，其包括轿厢、配重，所述轿厢和所述配重可移动地设置在各自垂直的导轨上，即轿厢导轨及配重导轨，所述配重导轨和所述轿厢导轨的顶端设置有曳引机，轿厢上设置有轿厢绳轮，绕过所述轿厢绳轮且与所述曳引机和配重连接的提吊绳将所述轿厢悬吊，其特征在于：所述曳引机设置在所述轿厢导轨和所述配重导轨的顶端。

[0005] 优选的，所述轿厢设置在所述轿厢导轨和所述配重导轨的同一侧边。

[0006] 本实用新型的电梯，由于将曳引机设置在轿厢导轨和配重导轨上，不需要机房，便于安装。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噪音低、成本低等优点。

附图说明

[0007]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电梯的正视图；

[0008]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的电梯的侧视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09] 下面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详细的描述。

[0010] 如图 1 所示，本实用新型的电梯包括轿厢 10 和配重（未图示），它们都可以移动地设置在相应的导轨上，即轿厢导轨 14 和配重导轨 16。配重导轨 16 和轿厢导轨 14 位于轿厢 10 的同一侧，且垂直设置在电梯井内。曳引机 18 设置在配重导轨 16 和轿厢导轨 14 上方。轿厢 10 上靠近轿厢导轨 14 的一侧靠下的位置设置有轿厢绳轮 20，提吊绳 22

绕过轿厢绳轮 20 将轿厢 10 悬吊。提吊绳 22 经过曳引机 18 和配重连接。

[0011] 本实用新型的电梯曳引机 18 设置在配重导轨 16 和轿厢导轨 14 的顶部，因此不需要建设机房，降低了电梯的整体高度，具有安装简单，成本低等优点。

[0012] 以上实施例仅为本实用新型其中的一种实施方式，其描述较为具体和详细，但并不能因此而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专利范围的限制。应当指出的是，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构思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变形和改进，这些都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因此，本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应以所附权利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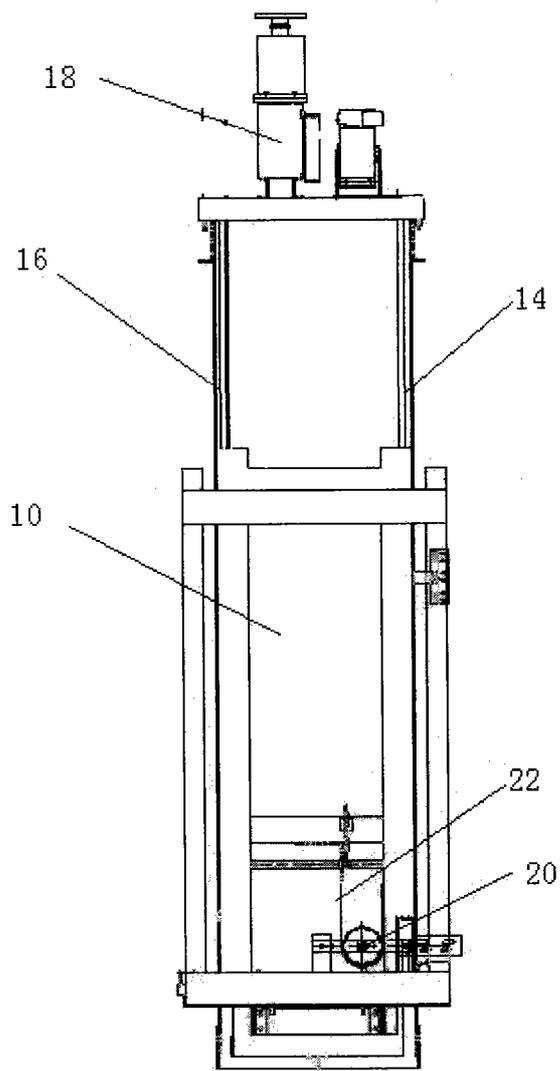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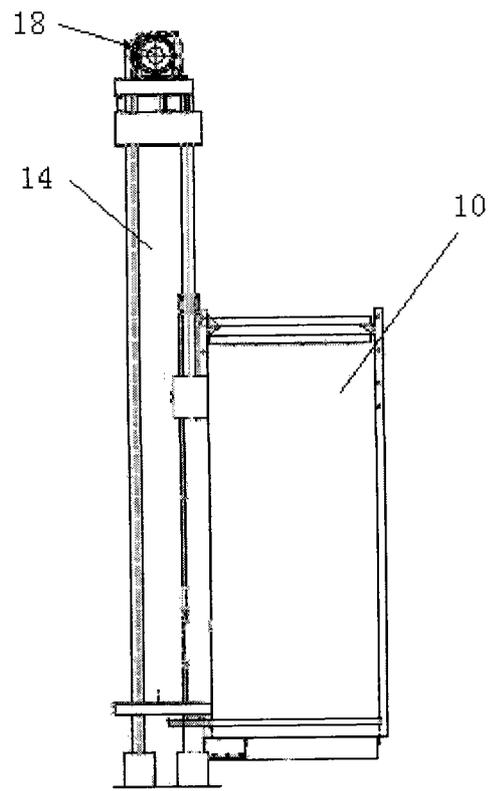


图 2